南方科技大学章程（2026年核准稿）

序　言

2010年12月20日，教育部批准深圳市人民政府正式筹建南方科技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同年，深圳市人民政府明确学校为深圳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2012年4月16日，学校获教育部批准成立。

学校秉承“敢闯敢试、求真务实、改革创新、追求卓越”的创校精神，突出“创知、创新、创业”的办学特色，弘扬“明德求是、日新自强”的校训精神，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综合素养、创新能力”的时代新人，致力建成扎根中国大地、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研究型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探索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推进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南方科技大学；英文名称为South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英文缩写为SUSTech。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88号。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学校网址是https://www.sustech.edu.cn。

第三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

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学校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高等教育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建设以学校章程为主体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

第五条 学校以卓越思维、使命思维、非常思维和辩证思维统筹谋划未来发展，实施“国家部署支撑发展战略”“校企融合创新发展战略”“跨境科教协同发展战略”，建设世界一流大学。

第六条 学校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举办，业务主管部门为广东省教育厅。为支持学校办学发展，深圳市人民政府成立南方科技大学发展协调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审议协调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发展、人事薪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

第七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行使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等自主权，依法面向社会自主办学和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第八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南方科技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遵循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坚持追求卓越、学术自由、学者自律。

第九条 学校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建立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人才培养

第十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造适合学生成长的环境和条件，为学生提供优质教育，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自主招录综合素养高、创新特质突出的优秀学生。

第十二条　学校以实施全日制本科和研究生学历教育为主，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开展继续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等。面向全球招收国际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及港澳台学生教育。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定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结合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和深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专业、课程、教材、教学组织、教学设施和实践教学基地等建设，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改革完善教育教学评价，定期公布教育教学质量报告，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四条　学校深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行书院制、导师制，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鼓励和支持学生依据兴趣和志向自主选择专业；实施中英双语教学；推行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教学与科研实践相融合的培养模式；鼓励跨学科培养、本硕博贯通培养、校企合作培养、国际合作培养等。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习制度，为学生提

供个性化发展空间。学校为修满学分、完成学业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并依法对符合条件者授予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学校推进高新科技在教学实践和教育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和管理的智能化水平。

第三章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

第十七条 学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结合区域发展，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推进有组织科研。

第十八条 学校针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国际与区域发展问题等，开展宏观政策和战略研究，向社会提供咨询、顾问及其他服务，充分发挥思想库、智囊团和人才库作用。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自由探索和协同创新，建设好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汇聚各类人才，促进创新能力提升，加快科研诚信、伦理体系建设。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师生在确保国家安全、严守国家秘密前提下，向各级政府、国（境）内外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申请研究课题和资源。

第二十一条 学校加强实验室及公共平台等研究设施的建设与管理，为一流的科学研究提供物质基础、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促进科学装置、设施、样本、数据等开放共享。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师生与政府、校外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

合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师生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平台，引进或设立各种类型的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为师生创新创业提供金融支持。

第二十四条 学校出台鼓励科技成果转化措施，明确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鼓励科研人员经过学校批准后，在校外从事成果转化工作，激发科研人员活力。

学校转移、转化知识产权等科技成果所获收益，除按规定用于奖励对成果转移转化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外，应当用于学校办学。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密切与外界联系，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建设和公益活动，鼓励依规开展合作办学和研究，促进学术发展与社会进步。

第四章 文化传承创新与国际交流合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定文化自信，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推动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七条 学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建设独具特色的大学文化，积极发挥文化育人功能，推动文化建设融入德智体美劳“五育”全过程。

第二十八条 学校推动大学文化与区域发展融合提升，充分发挥文化支撑和引领作用。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施国际化战略，坚持面向国际，开放办学，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高质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持续提升贡献力、创新力和影响力。

第三十条 学校坚持国际协同创新，培育国际化办学生态，构建国际化学术网络，培养国际化创新人才。

第五章 治理结构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和学术委员会等决策机构和会议制度。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

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由学校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选举产生。

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学校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全委会，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

常委会对学校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主持学校党委日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研究决定师德师风建设、人才工作、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等重要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

免干部，每年听取学校薪酬情况报告，讨论决定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常委会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校党委书记确定。

学校全委会、常委会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南方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针对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须及时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八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依规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学校设副校长若干名，教务长一名（由副校长兼任），按照分工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与国际交流合作，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将学校建设成为贡献力、创新力和影响力卓著的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

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事项。

校长办公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包括校长、副校长等。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

定。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视议题参加会议；学生代表、教职工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具体事项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条 理事会是学校实现决策咨询、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第四十一条 理事会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教职工等代表和社会知名人士等组成。理事会设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由学校提名，理事会会议选举产生。理事会其他事项依其章程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本章程规定组建，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院（系）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在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统筹学院（系）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

第四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实行委员定额制，定额及名额分配由学校依据办学规模确定，原则上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增补办法依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及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执行。

学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校长担任；副主任

委员若干名，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也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选举或决策实行票决制；重大事项应当以达到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与学生相关事项时，可以邀请学生代表列席。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引进学术岗位人选及其岗位等级，晋升申请和终身教职申请。

（二）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三）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四）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五）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六）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七）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八）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九）伦理内容以及科研诚信复核。

（十）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十一）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院（系）学术分委员会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境）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的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学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院（系）学术分委员会对下列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定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国（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院（系）学术分委员会

对上述事项明确提出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学校学术委员会具体事项按其章程和相关制度执行。

第四十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学位评定委员会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授会。教授会是教授开展学术交流、参与学校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教授会由全体全职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组成。教授会选举产生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并选举代表参加学校理事会。教授会选举或决策时实行票决制。教授会其他事项依其章程执行。

学院（系）成立教授分会。教授分会按照教授会章程运行。

第四十七条 学校设立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是学校的咨询机构，由关心学校改革与发展、在国际高等教育领域具有较高威望和影响力的知名人士组成，负责对学校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及其章程产生和开展工作。

第四十九条 工会是由学校教职工自愿结合、代表教职工利益、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群众组织。工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国工会章程》及学校工会章程产生和开展工作。

第五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机构。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学生代表大会章程产生和开展工作。

学生会是学生处理其在校学习、生活及与其权益有关的其他事项的群众组织，负责选举学生代表，根据需要参加校长办公会议等。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方科技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以组织、引领、服务青年为基本职能，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十二条 学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当广泛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的意见建议。

第六章 机构与运行

第五十三条 学校在规定的机构编制下，根据需要设置职能部门和机构，明确职责，开展活动。学校主要设置以下四种机构：

（一）学院（系）。

（二）研究院、所（中心）。

（三）职能管理与辅助部门。

（四）科技公司、服务公司、经营管理公司等。

学院（系）与研究院、所（中心）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

效能的原则，由学校决定设立、合并或撤销，依据学校的授权开展办学活动。

职能管理与辅助部门协助学校党委和校长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学校举办的科技公司、服务公司和经营管理公司，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以本公司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举办的国（境）内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据合作办学协议设置、管理与运行，并应符合有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学院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活动的主体机构。

第五十五条 学院设置方案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学校机构设置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校长提出、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

学院根据学科和工作任务下设若干系，统筹各系的教学、科研等工作。

第五十六条 学院（系）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学院（系）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学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第五十七条 学院（系）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

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五十八条 学院（系）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系）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学院（系）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

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五十九条 学院（系）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十条 学校成立学院（系）负责人遴选委员会（以下简称遴选委员会），按学校有关规定，面向校内外遴选学院（系）负责人。遴选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

遴选委员会依据遴选办法产生的院长人选由校长提出，报常委会会议审议后，由校长聘任。院长任期一般为 4 年。学校与院长签订职务聘任协议，保障院长履职，考核院长绩效。

第六十一条 院长可提名副院长人选，经校长批准，报常委会会议审议后，按程序聘任，任期一般为 4 年。院长在学校规定的管理人员额度和经费总额内，按规定聘任管理人员。

第六十二条 校长或院长可提名系主任人选，由校长报

常委会会议审议后，按程序聘任。系主任任期一般为 3 年。

第六十三条 研究院、所（中心）的设立、调整或撤销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研究院院长、所长（中心主任）负责管理、筹集研究资金、聘任研究人员等。

第六十四条 学校严格控制职能管理与辅助部门的数量。职能管理与辅助部门应具有一定规模，并包含多种管理与服务职能。

职能管理与辅助部门的设置和调整，由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提议，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批准。

学校也可通过委托或外包等方式提供管理服务，鼓励后勤服务社会化。

第六十五条 学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学校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

学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由学校遴选、任命、聘任和更换。

第六十六条 未经学校批准，在职在岗人员不得举办经营性公司或在经营性公司任职。教职工将学校资产（含各种类型成果）用于私自经营活动的，属于侵占学校权益行为，学校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十七条 学校经营性资产及收益的处置按学校专项规章制度执行。

第六十八条 经学校批准、依法成立的公益性机构，参照学校内设机构管理。

第七章 教职工

第六十九条 教职工系由学校聘用、具有明确岗位职责且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主要包括教学科研系列教师、教学系列教师、研究系列教师，教学科研辅助人员，管理与服务人员等。

第七十条 学校依法依规招聘各类教职工，依据劳动合同进行管理，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七十一条 学校制定和完善岗位管理、人员聘用、工资薪酬、年金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第七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工作机会和条件，按规定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三）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维护学校名誉和正当权益。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

义务。

第七十四条 学校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分类进行聘期考核。

第七十五条 学校规范教师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恪守学术诚信。学校教师应为人师表，创造科学新知，鼓励和引导学生学习，向学生传播先进思想，展示专业领域的最新成果，培育优秀人才。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自由，为教师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学术创新等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七十六条 学校推进学习型、研究型和服务型的教学管理队伍建设，为人才培养提供有效支撑。

第七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与教职工聘用、解聘或职务聘任等有关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七十八条 学校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在站博士后、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等其他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和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及与学校签订的协议，享有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八章 学生与校友

第七十九条 学生系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八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公平接受教育和服务，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

排的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学校公共教育教学资源。

（二）按规定选择专业、课程，申请办理休学和续学。

（三）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俭学、校内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活动。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五）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参与学校管理工作。

（六）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珍惜学校名誉，爱护并合理使用校内设施设备。

（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支持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给予奖励和资助。

第八十三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

律处分。

第八十四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俭学活动，并对其进行引导和管理。学校依法保护学生以诚实劳动和服务获得的收入。

第八十五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团委、学生工作部门和书院为学生依法组建的学生团体提供必要的辅导和支持。

第八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八十七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通过正常渠道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批评或者建议。

第八十八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测试、危机干预等服务，保障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第八十九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创新创业，开展职业发展教育，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第九十条 校友系曾在学校学习、工作过的受教育者和教职工。校友是学校宝贵资源，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密切与社会的联系。

第九十一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鼓励和支持校友参与学校建设和发展。

第九章 书 院

第九十二条 学校实行书院制。书院是开展学生教育、

管理及服务的机构，是师生交流互动、教学相长的重要平台。学生纳入书院管理。

第九十三条 书院设院长、学术副院长、行政副院长、辅导员和宿舍管理员等。书院院长领导书院工作，由校长聘任；学术副院长、行政副院长按照分工，协助院长开展工作；辅导员、宿舍管理员分别负责学生管理和宿舍管理工作。

第九十四条 书院院长主要职责是：

（一）召集并主持院长工作会议。

（二）制定书院的规章制度。

（三）主持选聘学生导师。

（四）主持书院活动。

（五）督导书院教育项目和咨询辅导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九十五条 学生导师是接受书院聘请的校内任课教师，负责学生学术和生活指导工作，辅助学生全面发展。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学生制订和实施学习计划，鼓励学生获取各种学习机会和资源。

（二）帮助学生了解和理解学校学习要求、学术准则等规定，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指导。

（三）与教学工作部门、学生工作部门和书院定期交流学生的表现情况，尽早发现并及时解决学生存在的问题。

（四）帮助学生克服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

第九十六条 书院定期评估导师和学生，收集反馈意见，完善书院制学生管理，促进学生全面成长。

第九十七条 书院的党团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归口学生工作部门统筹管理。

第十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九十八条 学校建立以财政拨款收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多元化办学经费体制，努力增加各类自筹收入，积极吸纳社会资金参与办学。

第九十九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一百条 学校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监督，并按要求提供财务报告。学校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机构的经济行为，规范科研经费管理，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学校调整薪酬水平，应先征求学校纪委、审计部门意见。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成立基金会。基金会依法接受社会

捐赠、募集资金，指导各学院（系）开展募捐活动。基金会在学校的授权下制定章程，按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等无形资产，保护知识产权。

第十一章 学校标识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校训为“明德求是 日新自强”。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校徽为双圆构成的圆面，外环上方为学校英文名称，下方为学校中文名称，内环中心是一把火炬。图示：

学校校旗为天青色长方形旗帜，印有学校校徽与学校中英文名称。图示：



学校标准色为南科大橙、南科大墨绿、南科大天青。图示：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 12 月 20 日。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和学校党委会议审议，提请深圳市人民政府审定，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成立章程委员会，负责章程实施、监督、解释和修订等工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因法律法规修订，致使本章程出现不适宜条款的，学校章程委员会应及时提出修订。

教职工代表大会 1/3 及以上代表署名提议，或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联名提议，应及时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章程委员会依据本章程规定，制定本章程实施细则，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校长办公会议、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章程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是制定校内规章制度的主要

依据。校内原有规章制度、办学行为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